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壠商教字第11200104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名單

依據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  
組織章程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2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名單如下：

(一)鄒校長岳廷擔任主任委員。

(二)註冊組長顏偉家擔任執行秘書。

(三)委員名單如下：秘書葉素含、教務主任黃聖琪、學務主任陳鴻金、總務主任陸孝年、會計主任方竟曉、教師代表楊宇婷、家長代表鍾淑玲、家長代表邱婉愉、家長代表彭惠蓮、家長代表李佩婷、家長代表楊采綺、家長代表邱金梅、家長代表劉嘉雯、家長代表謝裕芬、學生代表吳佳芸、社會公平人士曾淑蓉，以上共17人。

二、聘期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。

校長 鄒岳廷